



搜狐新闻客户端



消费日报微信公众平台

众志成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

2月3日晚，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落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并对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作出有力安排。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负责，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对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任务的坚定信心，必将进一步坚定全国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战胜疫情的信心，进一步激励广大医护人员救死扶伤、英勇奋战的斗志。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要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坚韧的毅力、更坚决的措施，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

会议要求，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定不移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要求，强化武汉市和湖北省疫情防控。严格落

实“四早”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对确诊患者集中收治、疑似患者集中隔离、发热患者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着力做好全国面上防控工作。加强社区防控，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把防控措施落实到基层，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扎实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准确解读防控政策措施，传播公众健康知识。二是全力做好病例救治。坚持“四集中”原则，推进分散接诊、集中收治。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千方百计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统筹调配好支援湖北的9000多名医务人员和医疗力量，做好人员轮换轮休和防护工作，严格控制感染，最大限度保

障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三是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和科研攻关。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健全医疗物资全国统一调度制度，确保急需的防护服、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及时配发到防控第一线。指导合理使用防护用品，避免浪费。坚持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紧密结合，做好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

会议要求，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彻底排查整治公共卫生环境，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马晓伟不久前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强调，党的坚强领导是取得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严峻斗争胜

疫情阻击战的磅礴力量；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扬职业精神，挺身而出，冲锋在前，救死扶伤，在抗击疫情、保卫人民健康的战斗中，践行初心使命，练就过硬本领，锻造成烈火真金。

会议要求，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要认真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坚决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以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疫情防控工作者和同志们为榜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开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的根本保证。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始终牢记“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初心，越是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越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忠诚，书写在党的旗帜上，让党旗在防控工作一线高高飘扬。

会议指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起打赢抗

继续选派优秀医务人员驰援疫情严重地区，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加强科研攻关，切实降低重症发生率和病死率。要把党的群众路线与疫情防控举措创造性结合，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与人民群众同舟共济，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防控工作，宣传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构筑起群防群控群治的严密防线。做好医疗资源整合和科学调配，保障医疗物资供应，早日赢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

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就有关工作发出通知：

一、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

〔2020〕72号）等文件要求，在地方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疾控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积极配合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城市社区、乡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疫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科学开展宣传教育，扎实做好社区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配合，对辖区居民实行“网格化”健康管理，发挥好家庭医生作用，同时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强化对返乡（城）人员和流动人口的健康管理，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的“网底”。

二、不断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各地要加强学习、宣传和培训，针对疫情的变化并结合防控知识的更新，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和最新进展，既

通过培训加快提高基层防控疫情的能力，又使广大基层医务人员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性。当前，各地应主要利用线上培训的方式，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医生、护士、管理人员以及乡村医生等全员培训。各地要及时将培训情况报送司。

三、切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各地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特点，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管理制度，特别要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基层医务人员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开展防治、预检分诊、医学观察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务人员分级防护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等防护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消毒、环境卫生工作，严防基层医务人员感染事件发生。各地

要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的作用，对防控力量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安排支持、支援人员，充实基层防控力量；要加强对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规范发热门诊设置和流程，切实有效提高基层综合防控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要主动加强协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防控工作必需的检查、消毒和防护用品或设备；要按照有关要求，将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确保相关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近日，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要求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强调，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直面疫情，冲锋在前，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将卫生健康战线广大党员干部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谱写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每一面党旗上。

通知要求，要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直属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带头坚守岗位，统一领导、

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的生命健康负责，在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健康保卫战中，铸造共产党员的铮铮铁骨。

通知指出，要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识别评价干部的重要考场。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对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坚守岗位、圆满完成任、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力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通知要求，要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带头落实防控措施，主动关心爱护参加疫情防控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要认真落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等政策措施。要及时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合理有效使用医用防护用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防护用品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7号）和有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就加强医疗机构疫情期防护用品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疫情期防护用品管理。当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医用防护用品供需矛盾突出。加强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是疫情防治的重中之重，关系到医疗救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关系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务必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高度重视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在保障医务人员合理防护需求的基础上，落实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做好医用防护用品管理，优化使用，最大限度地有效使用防护物资。

二、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要求，设立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并切实履行职责，组织专门部门和人员对医用防护用品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要指定具体部门作为医用防护用品管理部门，负责

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等管理工作；接受社会捐赠的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专人做好相应组织管理工作。各种防护用品的管理要结合岗位实际需要，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操作、重点患者尤其是重症和危重症病例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临床诊疗、感染防控的规章制度、技术指南及行业标准等，指导本机构内各岗位合理使用防护用品。要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宣教工作，加强医务人员对不同种类防护用品的正确认识与合理使用能力。

三、加强重点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医疗机构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重点做好医用防护口罩（常被称为“N95口罩”，实际两者有一定差别）、防护服、护目镜的合理使用。四、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疫情防控期间，医用防护用品不足时，医疗机构可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应当符合欧盟医用防护服EN14126标准（其中液体阻隔等级在2级以上）并取得欧盟CE认证，或液体致密型防护服（type3，符合EN14605标准），喷雾致密型防护服（type4，符合EN14605标准），防固态颗粒防护服（type5，符合ISO13982-1&2标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仅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不能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

（一）防护服管理。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正确选择和使用防护服。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使用普通隔离衣，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使用防护服，禁止穿着防护服离开上述区域。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防护服。

（二）医用防护口罩管理。原则上在

发热门诊、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区域，以及进行采集呼吸道标本、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无创通气、吸痰等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操作时使用。一般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时随时更换。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

（三）护目镜管理。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区域，以及采集呼吸道标本、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无创通气、吸痰等可能使用血液、体液和分泌物等飞溅操作时使用。禁止戴着护目镜离开上述区域。如护目镜为可重复使用的，应当消毒后再复用。在一次性护目镜供给不足的紧急情况下，经严格消毒后可重复使用。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护目镜。

四、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疫情防控期间，医用防护用品不足时，医疗机构可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应当符合欧盟医用防护服EN14126标准（其中液体阻隔等级在2级以上）并取得欧盟CE认证，或液体致密型防护服（type3，符合EN14605标准），喷雾致密型防护服（type4，符合EN14605标准），防固态颗粒防护服（type5，符合ISO13982-1&2标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仅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不能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

各医疗机构使用的紧急医用物资防

护服应当由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确定的定点医院生产企业生产（第一批定点医院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实行标识标记管理，产品外包装正面应醒目标注产品“仅供应急使用”（红色、楷体二号），产品名称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红色、楷体二号），产品使用范围为“本产品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等，严禁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使用”（红色、仿宋三号），以及产品型号规格（分160/165/170/175/180/185六种类型，黑色、楷体三号），产品依据标准编号（黑色、楷体三号）、定点医院企业名称（黑色、楷体三号）、定点医院名称（褐色、楷体三号）等信息。

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

五、强调履职尽责，严肃追究问责。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医用防护用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亲自部署指挥防护用品的调配、开源节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将有限的防护用品安排给确实需要的岗位和人员，杜绝资源浪费。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在督导检查、现场指导等工作中，重点查看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未落实《工作指引》要求、不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存在随意浪费现象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严重影响疫情防控、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厉问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加强对紧急上市部分消毒剂的管理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消毒剂供应紧张问题。为保障全国消毒剂的有效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

一、紧急上市的醇类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含量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使用。醇类消毒剂醇类有效成分浓度>60%（V/V），其他乙醇消毒液原料应当符合GB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要求》且乙醇含量为70%-80%（V/V）。

二、紧急上市的气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和pH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84消毒液有效期限定为3个月（有稳定性检测报告的除外）。

三、已备案上市的消毒剂，产品责任单位因扩大其生产规模而增加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生产地点的，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pH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

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国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应当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消毒剂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pH检测合格报告）。与已备案产品同类的进口消毒剂，在华责任单位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国外产品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后，可先行上市销售使用。

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在上市销售使用的同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WS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产品责任单位未完全检测和备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应当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